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7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5年度 对外担保预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佳成"或"债务人")
	被反担保人名称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麻城中小企业")
	本次担保金额	9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9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	108,951.5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10.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湖北佳成因经营发展需要向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麻城农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借款期限为1年,由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佳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同时委托麻城中小企业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控股二级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麻城景田")为麻城中小企业提供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反担保期间自保证反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近日,武汉佳成与麻城农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湖北佳成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武汉佳成和麻城景田与麻城中小企业签署了《保证反担保合同》。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12.70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下属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35.65亿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20亿元。担保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担保业务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对参股子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提供等比例担保;由第三方担保机构为下属子公司或公司的相关业务提供担保,公司或下属子公司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04月16日、05月0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2025-040)。

二、被担保人、被反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湖北佳成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控股一级子公司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吕尚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092025861U
成立时间	2014年02月24日
注册地	麻城经济开发区金广大道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食品生产;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生产;饮料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和纸板容器制造;初段农产品收购;中草药收购;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食品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09月30日/2025年01-09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 3,232.38 / 2,641.94
	负债总额 / 2,154.66 / 1,878.01
	资产净额 / 1,077.73 / 763.93
	营业收入 / 2,170.66 / 2,448.43
	净利润 / 13.80 / 3.38

2、被反担保人:麻城中小企业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麻城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00.00%
法定代表人	鲍晓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81767402021P
成立时间	2004年05月11日
注册地	麻城市龙池办事处金桥大道48号会展中心西侧
注册资本	22,223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及有效期内经营)

三、保证合同、委托保证合同、保证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债权人:湖北麻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律师费、诉讼费)。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或借款展期后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二)委托保证合同

委托人:湖北佳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受托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3、保证范围:以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余额为限对本笔借款本金及利息未清偿部分的80%承担保证责任。

4、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三)保证反担保合同

甲方(保证人):武汉佳成生物制品有限公司、麻城景田山茶油有限公司

乙方(被保证人):麻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20.00万元

3、保证范围:(1)因主合同而形成的乙方对借款人的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及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2)借款人按照《委托保证合同》应向乙方支付的担保费及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前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差旅费等费用)。

4、保证期间:自本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满足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5年04月15日、05月06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预计总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合计为108,95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0.03%。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107,36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6.97%;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587.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6%。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物 公告编号:2025-106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公司因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担任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海证券承接。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于近日与国海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835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3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2,272,000.00元,扣除不含税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406,457.62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3,865,542.38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06月22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21)第064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经与国海证券、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09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043452900033333	183,064.27	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

注:上述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未包含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95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丙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43452900033333,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天长市龙岗红色古镇文化旅游景区工程总承包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林义明、高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者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天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25-101
转债代码:113655 转债简称:欧22转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欧派")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674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90,51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2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欧派的经营发展需求,2025年11月19日,无锡欧派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订了《授信协议》。为了保证招商银行无锡分行与无锡欧派《授信协议》的履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无锡欧派在《授信协议》下所欠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3月12日,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12个月期间,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预计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和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两类公司的预计对外担保额度分别为171.00亿元和29.0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欧派家居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及《欧派家居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无锡欧派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朱耀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087927035Q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注册地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
注册资本	5,000 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用电器研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进出口代理;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门窗制造加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销售;家用电器制造;门窗销售;木材加工;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销售;金属制日用品制造;卫生洁具研发;卫生洁具制造;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4.12.31(经审计)/2024年1-12月(经审计) / 2025.9.30(未经审计)/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 229,844.58 / 244,229.28
	负债总额 / 164,443.11 / 168,787.41
	资产净额 / 65,401.47 / 75,441.87
	营业收入 / 208,786.02 / 124,594.09
	净利润 / 15,151.61 / 7,557.7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无锡欧派融资事宜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2.保证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4.担保金额:人民币2亿元

5.担保范围(最高债权额):招商银行无锡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无锡欧派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6.保证期间:自本次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合同编号:510XY251113T000168)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无锡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7.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是否有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无锡欧派的经营发展需要,担保额度在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预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无锡欧派为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公司能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握相关主体的日常经营及资信状况。被担保方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偿债能力。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担保预计是在考虑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资本开支需要的基础上合理预测确定的,在审批程序上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担保的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公司对其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在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具体担保有关的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5%。以上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或控股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元。

截至2025年11月20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经批准可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90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9.73%;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90,5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25%。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逾期担保累计数量为0。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510XY251113T000168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三)无锡欧派与招商银行无锡分行签署的合同编号为510XY251113T000168的《授信协议》;

(四)无锡欧派营业执照复印件;

(五)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7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951,97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26.58%),李征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3.00%)。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征	董事长、总经理	26,951,974	26.5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李征先生拟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3,041,77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00%(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公司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实施股份减持时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李征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李征先生在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李征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4、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破发、破净或者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要求。

5、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李征先生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李征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李征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等3只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530009)、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基金代码:510090)、建信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建信上证社会责任ETF联接",基金代码:530010)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5年1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ccbfund.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95533)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关于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11月21日起,以上证券公司将作为建信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证券简称
1	159835	建信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50ETF
2	159775	建信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池ETF基金
3	159763	建信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ETF基金
4	159891	建信中证全指医疗保健设备与服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ETF基金

自2025年11月21日起,投资者可在以上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业务,具体业务的办理请参照本公司及以上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流程。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新增销售机构如下: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https://www.newone.com.cn/

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010-66228000

网址:http://www.ccbfund.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11 证券简称:双枪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4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朝珍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李朝珍先生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36,5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3%(公司总股本的有效计算基数为70,954,300股,即目前总股本72,000,000股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1,045,700股,下同)。

近日,公司收到李朝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朝珍先生持有双枪科技946,102股,本次拟减持股数不超过236,500股,占双枪科技总股本比例为0.33%。截止本告知函出具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李朝珍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双枪科技236,426股,减持比例0.33%。

(二)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朝珍	集中竞价	9月25日-11月20日	27.10	236,426	0.33%

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价格区间:25.58元/股-28.03元/股。

(三)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朝珍	合计直接持有股份	946,102	1.33%	709,676	1.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6,526	0.33%	100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709,576	1.00%	709,576	1.00%

注:上表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

2、李朝珍先生在双枪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承诺,截至本告知函出具日,李朝珍先生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3、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李朝珍先生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李朝珍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为销售平台并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以下简称"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并于2025年11月24日起参加"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A类:010850	海富通富利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0851	
2	A类:018796	海富通远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18797	
3	A类:005288	海富通创业板综指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287	
4	A类:005189	海富通量化前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005188	
5	A类:023367	海富通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类:023368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可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的规定为准。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投资者。

四、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11月24日起,投资者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费率不设折扣限制(执行固定申购费用的除外),具体折扣费率以销售平台的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销售的基金产品,其申购业务将同时享有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示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

3、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申购业务的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6、特别提示投资人关注上述基金产品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邮你同赢"同业合作平台

网址:https://ynty.psb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1日